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鄭筠蓁
鄭暉蓁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許璦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鄭任閔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0,216元，及其中84,596元自113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9,9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黃琬婷

04 附表：（小數位捨棄）

05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90,216					90,216元
2	利息	84,596	113/4/29	114/11/18	(1+204/365)	15%	19,781元
小計							109,997元